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电子”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富满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中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8.11元/股在2017年6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6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6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7年6月27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6月2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8.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7年6月19日（T-4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0.59倍。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3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8.11元/股、发行新股2,535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558.85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3,285.2358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73.61415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本次发行价格为8.1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26号文核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富满电子”，股票代码为“300671”，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35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6月1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558.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85.23584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73.614151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7,273.614151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6月14日（T-7日）在《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6月23日（T日，周五），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1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7年6月27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时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17年6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6月1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558.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85.23584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73.61415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7年6月14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6月26日（T+1日）在《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6月14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填报投资意向核材料 《网下投资者身份验证及变更绑定手机截止时间17:00》
T-6日 2017年6月15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填报投资意向核材料 《网下投资者在线申报截止时间12:00》
T-5日 2017年6月16日 (周五)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4日 2017年6月19日 (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7年6月20日 (周二)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7年6月21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6月2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6月23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7年6月26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6月27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日《16:00前到账》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7年6月28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6月29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439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547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326,66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3,326,6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件一：全部报价明细表。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6月23日（T日）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1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600万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6月23日（T日）中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在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6月14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6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6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7年6月27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6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67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如有变化请以该网站上信息为准。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大成《上海分所》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14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6月23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014万股“富满电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富满电子”；申购代码为“30067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6月2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6月21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7年6月21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7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6月2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6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6月2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6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6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7年6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7年6月2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17年6月2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7年6月2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7年6月27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本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6月2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况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6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403A-1

法定代表人：刘翠裕

联系电话：0755-83492887

传　　真：0755-83492817

联 系 人：罗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　云

联系电话：021-68826825

传　　真：021-6882680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附件一：全部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	600	有效报价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11	600	有效报价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	600	有效报价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金粤安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11	600	有效报价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辉祥祥祥祥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11	600	有效报价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互利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11	600	有效报价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新享2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11	600	有效报价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新享2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11	600	有效报价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